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鼓勵國民儲蓄、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協助工商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銀行）。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應經董事會議決，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辦理登記。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式，依法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900 億元正，分為 90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銀行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銀行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銀行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銀行股東原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聲請掛失更換。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於股票背面蓋章，並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聲請過戶。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通知本銀行，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聲請補發股票。

第十一條 股票因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每張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及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本銀行經營之項目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中期放款及長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投資有價證券。
- 七、辦理國內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九、簽發國內信用狀。

- 十、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一、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二、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四、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五、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十六、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七、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八、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十九、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二十、代售黃金條塊、金幣、銀幣。
 - 二十一、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二十二、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二十三、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二十四、承購國內廠商因出口而產生之國外應收帳款。
 - 二十五、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承購商。
 - 二十六、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
 - 二十七、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八、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九、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本銀行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銀行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董事9至19人，其中獨立董事4至7人。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指派之，任期3年，連派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銀行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

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銀行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不設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 1 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為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銀行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本銀行各單位之設置、撤銷、變更之決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算決算之編造。
- 七、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九、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 十、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 2 週開會 1 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除公司法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 1 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列席，但其均無表決權。

第六章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行業務，另置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擔任總行部門主管、分行主管，或與上述相當職位以上人員，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置總稽核 1 人，綜理稽核業務；另置主任秘書 1 人，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務。

第三十一條 總經理、主任秘書及隸屬董事會之單位主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任免之。總行部門主管、分行主管，或與上述相當職位以上人員，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並於每年度終了辦理全年度決算。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15 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一、繳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依法提列 30%之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兩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派比率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之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分層負責表及其他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6 日。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29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2 月 2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4 月 23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9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3 月 2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4 月 18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9 月 5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4 月 3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 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 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 第 46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 第 4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 第 48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 第 49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 第 50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 第 51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 第 5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 第 53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 第 5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 第 5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 第 56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